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近日接到股东刘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刘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亚	否	3,999,900	2016-09-27	9999-01-0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20%
合计	-	3,999,900	-	-	-	43.20%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悉刘亚先生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解除手续，其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国都股票合计3,99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解除质押。

3、本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次披露日，刘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刘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99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3.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刘亚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16,399,9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